

2021 年
东莞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司法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央、省委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东莞市机构改革方案》，东莞市司法局职能、主要职责如下：

一、东莞市司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二、中共东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东莞市司法局。

三、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承办政府规章的清理、编纂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园区、镇（街道）、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指导、办理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园区、镇（街道）的法律顾问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分局建设。

（七）指导、监督刑罚执行等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市社区

矫正工作。

（八）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仲裁机构的联络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审核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管理各司法分局干部。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情况：局机关设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政治处、机关党委及1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治调研科、法治督察科、法规一科、法规二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科、行政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公证管理科、行政审批协调科。有直属机构5家，分别为东莞市法律援助处、东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公证处、广东省东莞市东部公证处、广东省东莞市南华公证处。此外，纳入局本部编制预算的还有市纪委监委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

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东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383.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9069.4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3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3. 9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9383. 36	本年支出合计	9383. 36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383.36	支出总计	9383.36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40612	法制建设	142.07	142.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7.36	37.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91.38	1491.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96	283.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96	283.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96	283.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383.36	5370.91	4012.45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69.40	5086.95	3982.45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9069.40	5086.95	3982.45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762.85	476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0.51	0.00	540.51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4.92	0.00	144.92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48.00	0.00	148.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639.95	324.10	1315.85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32.36	0.00	132.36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142.07	0.00	142.07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7.36	0.00	37.36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91.38	0.00	1491.38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96	28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96	28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96	283.9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383.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9069.4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3. 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9383. 36	本年支出合计	9383. 36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9383. 36	支出总计	9383. 36

注： 无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9383.36	5370.91	4012.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69.40	5086.95	3982.45
[20406] 司法	9069.40	5086.95	3982.45
[2040601] 行政运行	4762.85	4762.85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0.51	0.00	540.5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4.92	0.00	144.92
[2040605] 普法宣传	148.00	0.00	148.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0.00	0.00	3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639.95	324.10	1315.85
[2040608] 国家统一律师职业资格考试	132.36	0.00	132.36
[2040612] 法制建设	142.07	0.00	142.07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7.36	0.00	37.3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91.38	0.00	1491.38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0.00	3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5]扶贫	30.00	0.00	30.0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00	0.00	3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83.96	283.9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83.96	283.9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83.96	283.96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370. 91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456. 73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72. 66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117. 14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922. 3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58. 8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29. 4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77. 2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2. 39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283. 9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2. 7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 43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29. 38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2. 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3]咨询费	[50205]办公经费	2.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2.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9.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10.0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15.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27.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20.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45.4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75.6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7.75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4.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75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20.0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134.40	1134.40	0.00	0.00
“三公”经费	53.00	5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8.00	3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0	3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2021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9383.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60.68 万元，增长 19.95%，主要原因是新增东莞市仲裁委员会组建经费；支出预算 9383.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60.68 万元，增长 19.95%，主要原因是新增东莞市仲裁委员会组建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 万元，增长 55.88%，主要原因是我局在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表（0202 基本支出预算分配表），在基本支出预算细化表（单位代编部分）重复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经济分类 19 万元，导致司法局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增加了 19 万元，同时导致三公经费总金额增加了 19 万元。我局将在 2021 年实际预算执行过程中，将单位代编部分的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调整为 30201 办公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局在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表（0202 基本支出预算分配表），在基本支出预算细化表（单位代编部分）重复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经济分类 19 万元，导致司法

局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增加了 19 万元，我局将在 2021 年实际预算执行过程中，将单位代编部分的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调整为 30201 办公费；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134.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3.39 万元，增长 34.89%，主要原因是 2021 组建成立东莞市仲裁委员会，行政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515.7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7.9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355.98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51.82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223.32 万

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8610 平方米，车辆 5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0 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电脑、空调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东莞市仲裁委员会组建经费	1195.18 万元	完成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场所租赁、装修，人员招聘，开办等组建工作。
法律援助办案及运作经费	1302.40 万元	加大对困难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并确保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工作的有效运行。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